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5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